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修订案)

(1999年7月30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2014年2月25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处理质量,规范处理程序,增强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处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审议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处理结果和市人大常委会对处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议意见,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的意见建议。

第四条 审议意见应当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审议意见内容应当实事求是、科学准确,便于操作。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应当围绕监督议题开展调研、视察工作,掌握真实全面的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时,应当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必要的审议时间,可以举行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议题进行审议。

第六条 审议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报告和常委会会议审议发言,归纳整理形成审议意见初稿。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有关工作机构审核把关,报秘书长同意后,送常委会分工联系主任审议,形成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草案稿,提交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第七条 审议意见应于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函交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执法检查报告应当连同审议意见一并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交办时,可以根据需要附送相关材料。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研究,认真处理,自接到交办的审议意见后七日内,应当将承办单位

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告知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进行对口督办。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或者主任会议指定的时间内,按审议意见内容要求,认真研究改进工作的举措,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研究处理报告应注重回应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and 改进工作举措。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事先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条 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审议意见承办单位的联系,掌握处理工作进度,督促承办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反馈审议意见处理的情况。

第十一条 对内容重要、处理难度较大事项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和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办,对推诿、延误处理的,应当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先由其负责人或委托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主任会议上进行汇报,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向主任会议汇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承办单位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再次交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列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并进行审议的,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审议发言,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报告人提出询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五条 审议意见和相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形成的意见,以及主任会议讨论有关重要事项提出的意见,需交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增强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效,促进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三条 年度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确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满意度测评项目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指市人大常委会针对某一特定问题或工作领域相关情况,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进行询问,是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一种具体方式。

第三条 专题询问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一般可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确定。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常委会办公厅)汇总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除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专题询问议题以外,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任会议确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的七日前,提出与会议审议议题有关的临时性专题询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办法

(2014年2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满意度测评项目。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进行满意度测评前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拟测评的专项工作报告内容进行视察或者调研,充分了解该项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调研的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测评时参考。

第六条 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根据专项工作报告或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下列情况,确定满意度测评档次:

(一)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专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及社会效果;

(三)报告所反映专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

(四)报告查找问题的准确性,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

(五)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交由研究的各方面意见的回应和处理情况;

(六)报告机关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情况;

(七)主任会议确定需要进行满意度测评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满意度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三个档次中选择一个档次,不选择、多选择的投票无效,不纳入计票范围。

第八条 满意票达到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为测评

满意;满意票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在半数以上的,为测评基本满意;满意票加基本满意票不足半数的(含半数),为测评不满意。

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即为该报告未获通过。

测评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第九条 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报告机关应当在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重作报告。

对重作的报告应当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视情依法采取其他监督方式进行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十条 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整理归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将满意度测评结果连同审议意见印送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情况,应当向市人大代表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4年2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第六条 专题询问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协助开展专题询问工作,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主任会议决定,承办专题询问的有关具体工作。

开展专题询问应当成立专题询问工作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分工联系主任担任组长,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指导、协调专题询问工作的实施。

专题询问工作组可聘请专家学者或专业人士担任咨询员。

第七条 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拟制专题询问工作实施方案。专题询问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询问的目的、询问的议题、询问人和被询问人建议名单、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主持人、参加(列席)人员、旁听人员和新闻报道等内容。

询问人建议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推荐或者个人报名的方式产生。(原第十条第一款修改调整至此)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围绕专题询问的议题,可以根据下列途径了解情况,拟定询问的主要问题:

(一)市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询问议题有关的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询问议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议案、建议中反映的突出问题;

(五)通过调研、代表座谈会、群众来信来访、征求意见函和媒体网络等收集的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

(六)其他途径汇总的意见中比较集中的问题。

第九条 办公厅一般应在召开专题询问会议一个月前,将询问目的、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等相关事项通知被询问机关,在专题询问会议召开的七日前发出正式通知。

临时决定的专题询问的相关事项由办公厅在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通知被询问机关。

第十条 专题询问一般在市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上进行。对于突发性、特别重大的事项,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期间安排专门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在专题询问会议前,可以事先就相关议题进行分组审议。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需要,被询问机关可以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对同一问题可以补充询问一次。(原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合并)提出询问应当征得主持人同意,在被询问机关职责和

询问议题范围内询问,提出的问题应当重点突出,事实清楚,客观公正,条理清晰。

被询问人应当如实准确地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不能推脱或者回避问题,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

被询问人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前书面答复。(原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调整至此)

第十三条 询问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应当以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为主答复,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补充答复。

第十四条 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整理形成专题询问文字实录,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以专题询问意见的形式交由承办机关研究处理。

承办机关应当在收到专题询问意见的三个月或主任会议指定的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专题询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原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调整至此)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对专题询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被询问机关在询问答复中提出的具体事项进行重点督办。

被询问机关对专题询问意见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依法采取其他监督方式督促落实。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专题询问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或者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七条 专题询问情况,应当向市人大代表通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杭州湾新区金瑞豪庭住宅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 1、招标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利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招标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杭州湾新区金瑞豪庭项目
 - (2) 项目类型: 住宅
 - (3) 项目位置: 宁波杭州湾新区中兴一路与兴慈四路交叉口
 - (4) 项目面积: 总面积约20万平方米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先生
电话: 0574-55665043 / 13566629474

宁波嘉成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余姚市人民法院委托,经再土资拍【2014】第0301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审判楼二楼执行听证室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坐落于宁波市海曙区义和路77号28-1、28-2、28-3、28-4、28-5、28-6、28-7室的房地产,房权证号: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20066799、20120066795、20120066797、20120066791、20120066786、20120066811、20120066802号; 证载建筑面积: 1203.3㎡,土地证号: 甬国用(2012)字第0102986、0102965、0102967、0102970、0102971、0102988、0102973号,证载土地面积: 267.97㎡,国有出让办公用地。起拍价1470万元,保证金150万元。

二、标的的咨询、看样: 即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 1.竞买人须于2014年3月12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 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账号: 39602001040010142)。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缴款人户名须与竞买人名称一致)到法院立案大厅8号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 3.竞买人于2014年3月12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3月14日上午9时30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 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 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 87220366 87220388
公司地址: 宁波鄞州南部商务区健康大厦1108室
六、法院监督电话: 62785550 工商监督电话: 62724688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pml68.com)查询。

关于河东路、庄桥大街实行单向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

(2014年第10号)

为缓解庄桥街道相关道路的交通拥堵,规范行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4年3月4日(星期二)起对河东路和庄桥大街实行单向交通组织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一、单向交通走向:

- (1) 河东路(外环东路-河东路二弄)由南往北单行;
- (2) 庄桥大街(新都路-宁慈公路)由北往南单行;

二、0:00—24:00,机动车管制措施:

- (1) 禁止河东路(外环东路-河东路二弄)由北往南通行;
- (2) 禁止庄桥大街(新都路-宁慈公路)由南往北通行;

三、公交线路调整:

806路公交站设置按单行线设置方向作以下调整:

- (1) 806路公交车,往开明街站方向,在外环北路站后改走庄桥大街,沿途设置庄桥解放路站、庄桥大街站,在庄桥大街站后恢复原线运营;
- (2) 806路公交车,往庄桥董家站方向,在庄桥解放路后改走河东路,沿途设置外环北路站,在外环北路站后恢复原线运营。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城市客运管理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2014年2月24日

第三届品质家装咨询会

品牌公司参与 精英团队设计 多重好礼发送

时间: 3月2日 9:00—17:00 地点: 凯洲大酒店四楼嘉州厅
主办: 宁波日报 协办: 海尔宁波中心

报名热线: 87682123 87682120

只要报名并到活动现场签到就可获赠精美礼品及价值2000元工程抵用券。(仅限当天下单有效)

奖品: 一等奖: 海尔48英寸大彩电
二等奖: 行车记录仪
三等奖: 电子血压计
.....

参展公司: 南鸿装饰 鼎天装饰 鼎鑫装饰 铭业嘉装饰 南天装饰 言成家居装饰 阔达装饰

白砂碼頭 宁波风情海鲜排档

大众餐饮 平价海鲜

扫描二维码,关注更多优惠信息

地址: 宁波市东草马路1号 电话: 0574-87628988